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6號、113年度偵字第56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本案2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被告所為本案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妨害性自主、強盜等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素行非佳。被告先後竊取他人財物既遂，其所為蔑視他人財產權，影響社會治安，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為市場攤販，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元、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2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3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4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數罪與其所犯他案各罪間，日後有可合
07 併定執行刑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08 佐，依前揭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由檢察
09 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現金3,500元（含現金500
12 元及放置皮包內共3包各裝有1,000元紅包袋內之現金），為
13 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
14 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2台，既分別經告
17 訴人或被害人自行尋獲，有警詢筆錄2份在卷可查（見113年
18 度偵字第5696號卷第29、30頁、113年度偵字第5698號卷第4
19 9、51頁）在卷可查，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69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5698號

16 被 告 甲○○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
21 時、地，竊取下列財物：

01 (一)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下午8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與永福街口路旁，
03 見乙○○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4 稱MBK-5028號機車）未熄火，竟下車將MBK-5028號機車騎乘
05 離開現場，另竊取乙○○放置於機車車廂之皮夾內現金新臺
06 幣（下同）3,500元（含現金500元及放置皮包內共3包各裝
07 有1,000元紅包袋內之現金），得手後將MBK-5028號棄置在
08 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與永福街口轉彎處，隨即騎乘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乙○○發現機車遭
10 竊，於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與永福街口轉彎處尋獲MBK-50
11 28號機車，惟察覺放置車廂內皮夾之財物遭竊，經報警處
12 理，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13 (二)於113年2月5日下午3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4 通重型機車至苗栗縣頭份市東興路與東興路37巷口附近後，
15 步行至上址，以丙○○留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6 機車（下稱K6Z-839號機車）上之鑰匙啟動機車後，竊得上
17 開K6Z-839號機車代步使用（機車嗣已歸還丙○○）。嗣丙
18 ○○發現機車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循
19 線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時、地，竊取MBK-5028號機車、K6Z-839號機車，及MBK-5028號機車車廂內現金之事實。惟辯稱：僅於車廂內竊得現金400元。
2	1、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01

	2、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	2、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696號卷)
4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698號卷)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先後2次竊盜犯嫌，犯意各別，請分別論處。另被告所竊得財物，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莊佳瑋